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十八陽

喪 喪服小記篇四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鄭玄注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

并未許嫁與丈夫同陸德明音義冠古亂反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玄注言為後者據承之

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穎達疏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

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未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休兄弟

之服服此殤也注言為至服之正義曰言為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以本親之

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未後其宗事事如子為後殤服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一

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思故推此時本親兄弟止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

為後及所後如有母止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要義冠笄不為殤為殤後仍服本親服殤無

為父之道為後大宗未後殤者之父而有本親服則終本服五見前注以衛湜集說丈夫冠至以其服服之山陰陸氏曰不言男子女子言文

夫婦人則以冠笄有丈夫之道笄且有婦德故也自童汪錡觀之冠而無丈夫之道笄而無婦人之德難以為殤可也非氏曰七前注孔氏曰見前

以陳樸詳詳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見前注以牛計殤為殤不可以殤待之也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若為殤子止後則為此

殤子後者亦必以子服父之服服之不行以其年殤而殺其服也陳樸集說丈夫冠至以其服服之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

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

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黃震日抄冠笄則成人

矣。凡場皆未成人而死者也。未成人無為父之道。苟為其後。惟以本親之服。服之。彭氏纂圖註義。冠并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無可傷者。故皆不為場。經云。為場。後疏。意若謂族人為宗子。場後實後殤者之位。非後殤者為子。故為場者。止從兄弟。本服除。日前疏。久而不

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

鄭玄注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穎達疏。久而至則已。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

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于為父喪。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歲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歲服。以其未經葬故也。盧曰。其下于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耳。除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虞云。謂昔主要記。按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夫。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史思詳以尊主卑

水樂大典卷辛四晉子

二

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喪終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于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虞言為是。要義久而不葬。惟主喪者不除。見前注。疏。集說劉氏曰。注謂旁親。不指言眾子當除也。父謂眾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昆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眾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侍以麻終者耳。山陰陸氏曰。言以麻終月數。則期不在此列。據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期也。反服其服。即非不除。亦非除喪則已。除喪則已於葬。不反服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揆詳解。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謂旁親。以下至總者。主人既未葬。諸旁親不得變葛。仍服麻。各終其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月數滿則除其喪。不待主人葬而除也。陳皓集說。久而不葬者。主除喪則已。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葬不傳變蒿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亦曰前疏黃震日抄未葬不除喪其餘旁親大功以下以麻終月數者喪限既滿則除之不待主人之既葬也**箭筈終喪三年**鄭玄注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箭筈終喪三年孔穎達疏箭筈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筈終喪之事前云惡筈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筈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筈則出嫁者服箭筈矣孫正作疏前言惡筈以為母言之故知其為箭筈然以對玉之美言之則箭筈通謂之惡亦可也服母則一以榛服父則有箭筈之辨者蓋父懷敬而不可無節母懷愛而不可不同故也杖有竹有桐亦以是而已山陰陸氏曰箭筈重矣榛齊衰惡筈以終喪箭筈猶立杖惡筈猶削杖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凡前疏陳棟詳解箭筈小竹為箭黃震日抄前筈以箭為箭此言女為父服彭氏纂**齊衰三月與大功同**圖註義箭筈箭筈前文脫簡除曰前疏

者繩履

鄭玄注雖尊卑異於思有可同也孔穎達疏齊衰至繩履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履同之事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改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〇

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履謂以麻繩為履雖尊卑則異於思有可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乘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未履以表思而不同也陳棟詳解麻繩為履三等服尊卑異所同此也陳澧集說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除曰前注疏黃震日抄齊衰三月為尊者服大功九月為卑者服故雖月數不同而所以繩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其

賓

鄭玄注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澆祭器也陸德明音義灌大角反視古代反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玄

注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周傳曰大祥素縞麻衣陸德明音義縞古老反孔穎達疏練筮上筮尸正義曰此一經論練筮筮日至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灌

也 皆要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經而病尚深致
 猶有杖屨是未服又變為繩屨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及視
 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志為祭祭
 欲吉故豫服也不言喪與冠者亦同小祥矣 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
 司謂執事者鼎者受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其將欲臨事故孝
 子便去杖亦敬主故也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乃后杖拜送賓者筮日
 與尸二事皆有賓未歸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
 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為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
 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
 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繩屨 注凡變至麻衣 正
 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不云大祥朝服
 為冠是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
 故也引開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
 服也故引以證要義大祥吉服筮尸先而主 衛湜集說 筮日主吉服而
 筮尸 新安朱氏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頓

水樂大典卷七千四百

四

除便衣華采如氏曰見前注孔氏曰也前疏陳慄詳解 筮日筮尸視濯
 皆要經杖繩屨朝而練之時也小祥之尸視濯惟小祥之祭焉也服要經
 杖杖者繩屨以臨之時已除也 除同前疏 筮日 庶子在父
 此黃震日抄 練期年之祭大祥再期之祭 除同前注

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鄭玄注妾子父在祇也

庶子不以杖即位

鄭玄注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陸德明音義下適戶嫁反下丁歷反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

以杖即位可也

鄭玄注祖不祇孫孫得伸也陸德明音義伸音申

父在庶子為妻

以杖即位可也

鄭玄注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孔穎達疏庶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及不

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可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作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

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侍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侍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侍仲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妻，妻子亦厭而降服以報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其孫不降其父也。虞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按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者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供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子杖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侍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走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妻故也。若妻次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妻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庶子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祫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侍即位，今嫌為妻亦得杖而不

即位故明之也。要義父在適子為妻不杖庶子杖。見前注疏。衛集說庶子在父之室，主以杖即位可也。山陰陸氏曰：禭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即已娶，雖同宮猶禭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為長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有厭，今祖不與，因欲緣情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為妻亦蒙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雖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曰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禭。祫於父故不為其母禭。庶子不以杖即位。庶子下於適子，即位不杖杖也。徐用前注疏。衛集說父不主。主即位可也。父皆厭子，大夫不服賤妻，故妻子亦以厭而降服以報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孫不降其父也。除同前注疏。衛集說

其君為主

鄭玄注君為之主，臣思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

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衰

鄭玄注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之節。予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君無予他臣之禮若未在此國。過主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禮子已論。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卒哭後不復免至葬皆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故知之。注君為至不拜。正義曰云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按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李桓

永樂大典卷五十四

六

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李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職其喪有二王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注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未喪服猶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絰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也乃成服也。衛湜集說諸侯弔於異國之臣至亦不錫衰。嚴陵方氏曰諸侯弔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賓主欲其位相敵故也周官司服既朝則皮弁服凡喪王為三公六卿錫衰弔以皮弁則取其素而已以錫衰則王服三公六卿之服而弔異國之臣亦唯其稱也錫蓋麻之滑易者。山陰陸氏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重絰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如環絰諸侯弔服皮弁錫衰司服職曰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家上皮弁則皆皮弁素積冠弁言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言冠相備也相備而言冠在上言服在下亦言之法然則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為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絰以弔及其為之服也皮弁總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未在其國過其臣喪為彼君而弔之賓主貴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位相敵。臣之子不敢當主。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裘。主人未成服。而君

來。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予其臣。則素弁環絰。錫裘。亦異國臣。

則皮弁錫裘也。除同前疏。黃裳。日抄諸侯。予於異國之臣。主君亦不錫裘。

諸侯予其臣。其君代之。主禮敵也。必皮弁錫裘。諸侯之予服也。雖已葬。必

免。復時而主。從其容也。未服喪。亦不錫裘。免時而容。從其主也。彭氏纂圖

註義。必以錫裘者。按儀禮。喪服。錫裘。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養有疾

其縗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除同前疏。養有疾

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鄭玄注。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

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

陸德明音義。養。羊尚反。惡。烏路反。易已之喪服。鄭玄注。猶未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侍為主。其

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鄭玄注。尊

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謂父兄。尊

謂子弟之屬。孔穎達疏。養有主者否。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

有疾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

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

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未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

喪也。注。不喪主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

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為主。今死侍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

親也。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

身死。已為之主。遂與素無服同也。非養主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

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而死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

則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新死者。不易已

之喪服。注。入猶主成也。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

有親來為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既不得

為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有喪服而未為主者。素猶本也。本

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未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

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焉此死者

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

素無服。素無服者。有服為令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己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者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素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庚云。謂此無主後親族。為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素為主。謂親族也。前去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己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者主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己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庚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陳謙詳解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已有喪服。若不重喪。親為之。今其元未為其喪主。則不易己之喪服。除前注陳澹集說。養有疾者不喪服。至養卑者否。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除前注疏。黃震日抄。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謂疾時既不去服。為之養。死後亦不必易服。而為之喪。惟服其服而未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謂養尊者疾有忌。早於我者無忌也。除前

永樂大典卷年晉季

前注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玄注女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陸德明音義。適。丁歷反。下。尸嫁反。孔穎達疏。妾無可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者。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止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注女君主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少半。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女君適祖姑也。妾祔之。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謙詳解。女君謂適祖姑。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亦士祔於大夫。易牲之義。不敢以卑牲祭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玄注。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神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玄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宗子。尊可以攝之。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

主鄭玄注親質不崇敬也。孔穎達疏婦之至為主。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婦人喪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與卒哭其在於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附是附於祖廟。其事既重故另主之。婦之所附者則舅之母也。士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教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早故也。宗子尊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為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速歸奔者也。夫

先必有時若葬後唯若未卒雖非時亦為之免宗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媯親始奔亦應宗敬為免如君故明之也。要義親質不崇敬謂葬後兄弟遠至者不免見前注疏衛集說婦之喪主主人不免而為主。山陰陸氏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標詳解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質不崇敬也。凡免必有時。除同前注疏。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

九

陳澹集說婦人喪主舅主之尊卑異故所主不同。士不攝主唯宗子。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上是宗子則可。除同前注疏黃震曰抄婦之喪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庶卒哭私室之喪自主之若附於祖廟則尊者宜主之也。惟宗子可以士攝大夫。宗子尊也。除同前疏。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

之而盡納之可也。鄭玄注多陳之謂賓客之設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為禮。陸德明

音義有所領反。下及注同。孔穎達疏陳器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塋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塋可也。注多陳至為禮。正義曰云謂賓客之設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設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夕禮注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

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禮弓云句而布材與明器又
禮弓云竹不成用元不成沐之屬是也衛湜集說服陵方氏曰就器亦明
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既夕禮曰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山陰陸氏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
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
斬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

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玄

注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墳宮也孔穎達疏奔先至之
墓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注兄弟至宮也正義曰言
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
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或故先哭於宮而後
至墓陳縗詳解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此謂已葬而後
未葬者為親誼之別位而後哭徐州注疏陳縗集說奔兄弟之喪
至而後之墓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
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永樂大典卷辛酉辛

十

鄭玄注於庶子略自若居服陸德明音義為子為反下注猶來為下文為
出母為夫叔同孔穎達疏父不至於外正義曰衆子庶子次謂中門外
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服也不為之處門外為喪
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陳縗集說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中
門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鄭玄注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

外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

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孔穎達疏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
謂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
輕服服之也注謂卿至卒也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也者經云與諸侯
為兄弟服斬恐彼此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
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親之服故
明之云斬服也以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
國猶來為三年也者鄭以經不去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
客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得反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
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
經為卿大夫者也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服斬異於尋常。按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如內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注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云異國。是以鄭注云：謂卿大夫以下，惟謂男子。實伯云：以鄭二注不同，故著要記以為男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然周亦以為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兄弟期喪而與之服斬，表者以其為君而有父道故也。山陰陸氏曰：禮臣為君斬，表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喪，達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也。兄弟如此，諸父可知。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以臣子服君父者服之，不得以兄弟之屬通也。除目前尚疑集說，陳澧集說卿大夫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卿大夫而有五屬之親者，亦皆服斬。表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

反以報之

下殤小功帶漂麻不絕本。詘而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〇

士

凡場散帶，垂陸德明音義：漂麻本又作漂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子絕本，非也。詘，立勿反。漂，率上音早。下所律反，又音律。下時字反。糾，居照反。徐居糾反。散，先但反。下文注並同。孔穎達疏：下殤，至報之。正義曰：謂本朝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漂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漂麻不絕，不絕謂不斷本也。詘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帶皆散其帶，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而下又屈反，而向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向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注報猶至帶垂，止義曰：謂合糾為絕。質場云：下殤小功男，子經杜麻而帶，漂婦人帶杜而經，漂故小功殤章云：杜麻經，若休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云漂率治麻為之者，謂曼率其麻，使其潔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而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場既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凡殤之帶，則散而垂，今則不絕其本根而為之，亦既粗矣。又詘而反以報之，不使之垂者，明其親本重而與

凡場異也 山陰陸氏曰以本齊表之親降在小功故視大功以報之
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帶麻不絕本亦其重也詘而反
以報之明其親本重而與九場異也 徐同前注疏陳澧集說下場小功
帶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首絰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其重也
徐同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按儀禮喪服篇小功布衰裳麻帶絰五月
者叔父之下場適孫之小功場昆弟之下場大夫庶子為 昆弟之下場
為姑姊妹女子之下場謂此數者本皆齊衰之親為下場故降而從小功
看此服然凡場之帶不帶垂此屈而反之者謂慘垂所以報之也本注釋
報之義不若隆說為長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
除同前注疏有是果此

親者 鄭玄注謂舅之母死而又有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
難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

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玄注妻為大夫
夫為大夫特卒不

水樂大典卷三十四

三

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末仕無廟者無廟者不 為父後者為出母
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陸德明音義從才用反

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玄注過于正體於上當
祭祀也孔穎達疏婦祔至

故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之事各依文解之 祖姑有三人則
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
之所生者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 而后
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然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
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待用之牲不
得易用昔大夫時牲 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
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
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 注妻為至廟從 正義曰此謂始末仕
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
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要義妻為大夫而
卒及卒而夫為大夫牲皆從夫 夫死祔於其妻謂無廟者見前注疏
澠集說婦祔於祖姑主則以大夫牲 橫渠張氏曰附葬附祭極至理而

論只合附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妻婦只合
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
計之養親承家祭祀難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附雖為同
穴同筵凡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附以首娶繼室別
為一所可也新安朱氏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
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
或附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方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
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
當並附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
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於死而配附又
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况又
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微其勢將有所執阻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
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長樂黃氏曰業喪服小記云
婦附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附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附於廟則其中
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附廟程于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
辨正合禮經也嚴陵方氏曰婦人以從人為事故黃賤從夫而不在己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

三

也山陰陸氏曰夫為大夫而曰其妻為大夫婦人從夫之爵故也附於
其妻即是附於其祖蓋妻未有不附於祖姑者也鄭氏謂此謂始末往無
廟者誤矣金華應氏曰經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附於其
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且以妻言之正使新從他國而為大夫
亦必有廟既立祖廟豈敢為妻立廟乎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
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金華應氏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
禮于無絕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辱母意而
不敢廢祖父之祀然出婦既得罪於宗廟則其為服亦無望於前夫之家
其有故而他適者必有受我而為之服矣鄭氏曰見前七祀氏曰見前疏
陳櫟詳解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附於其妻則以大夫姓妻也此大之前
凡從夫之禮不可借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是于為父後者又沒于有
水宗廟奉祭祀之責故為出母無服除用前疏所說非也陳櫟集說婦
附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附於親者此言附廟之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
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
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己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
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思也非為後

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婦人謂長女也。許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當祭，不敢為私喪廢祖父之祭，故不為出母服。餘同前注。

婦人不為主

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鄭玄注：姑不厭婦。 **母為長子削杖** 鄭玄注：婦服男。

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

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玄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

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孔穎達疏：婦人主人杖。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若除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天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勇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主于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

永樂大典卷辛晉卒

古

意然者，注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示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示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階等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于夫人杖。五日於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輕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注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者，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

而并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杖也。要義文成人及婦人皆杖。未嫁亦稱婦人。見前注。故衛湜集說婦人不為主。主則于一人杖。嚴陵方氏曰。削杖。柶也。杖柶非所以服男子。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山陰陸氏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為夫杖。為長子杖。異於童子。亦其情至且能病也。曲禮曰。士曰婦人。雖曰婦人。為夫為長子杖。在可以勉之域也。若庶人非男子。蓋不杖矣。雖男子後世猶有以杖開較而柶輪者。則先王不責婦人可知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謙詳解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出柶婦人在夫家。亦為長主乃杖。其不為長主而亦杖者。亦大是也。姑在為夫杖。姑在姑主適于長。母為長子削杖。服男子當杖。竹今母為長子杖柶。除州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玄注。棺已藏。雖思。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

事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鄭玄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柶也。皆免。自主人至。忌麻。陸德明音義。報音赴。下同。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及注皆同。為免。

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

如不報虞。則除之。鄭玄注。小功以下。陸德明音義。為于偽反。下注。為人君。為母。下文。為之。小功皆同。速。

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鄭玄注。墓在四郊之外。陸德明

音義。比。必利反。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

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玄注。不散麻者。自若。故。為。人。君。變。既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

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陸德明音義。故古卯反。孔穎達。雖。小。主。皆。免。正義曰。此一節論。著。免。之。節。各。隨。文。解。之。總。小。功。虞。卒。哭。則。免。者。言。遠。總。小。功。之。喪。棺。柶。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柶。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免。也。注。言。則。至。不。免。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柶。既。啓。著。免。可知。雖。虞。與。卒。哭。棺。柶。既。掩。不。復。

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注有故至總麻。正義曰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矣。虞今休時而葬不休時而虞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遠葬至反哭。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比反哭者皆冠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辨其蚤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君未與已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已君未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注不散至為弔。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故蚤者若如也大斂以前散麻帶蚤大斂畢復絞其蚤者今人君未弔自如尋常故蚤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為人君變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云親者大功以上也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為弔者以

水集卷之七十四

六

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為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為弔也。衛浚某說總小功至反哭。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此言過期而葬也。蓋亦報葬知然者以亦報虞知之也。蓋禮如期而葬如期則虞故曰葬日虞弟忍一日離也。不及時而葬湯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于道。先生之所以必其時也。會葬著葬已而去即欲會虞報而後知之。言雖主人皆冠。總不冠也。及虞則皆免。據此報葬虞自有日。但禮文殘闕其遠近之期不得而知也。報虞卒哭則免。據則報虞則赴卒哭即不報虞雖卒哭不赴也。此言遠葬者視從葬反哭者皆冠。既及郊而後免反哭反哭遠葬者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棟詳解為免。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亦過期而葬者先雖服亦除葬必仍。既其服報虞卒哭則免。既葬而報虞則赴卒哭而著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皆有故或遠而不報虞則卒哭不赴。遠除其服。雖異國之君免也。不惟本國亦然也。異國君未弔亦為之免。除用前注。陳棟詳解。既總小功。虞卒哭則免。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阻之也。既未得虞故且冠以歸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者皆免也。為兄弟主則除之。此言為兄弟

除服及當免之節。同前注。黃裳日抄。總小功。主反哭。報古注以為急。疾山陰陸氏以為告報之報。免者以布繞項。交前額而哭也。禮葬日即。黃裳則免既葬而未虞。則雖主人且皆冠。及虞則皆免。兄弟既除喪而後。葬報虞則免。否則除之。夫虞者虞度之義。既葬而反祭於室。虞度其神之。所在而安之。故以是日葬。即以是日虞。今乃有既葬而不報祭者。豈葬之。地去其室。遠非於同日可虞者耶。山陰陸氏謂過時而葬者。禮使後其虞。以責于道。未知。然否。除用前注。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鄭玄注。殤無變文。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陸德明音義。朝直逆反。下文同。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

縞冠 鄭玄注。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孔穎達疏。除殤至縞冠。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殤之喪者。謂除喪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注。殤無至之服。正義曰。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禫。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者。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喪。即從禫服是也。

文不繁縟也。故鄭注喪服云。禫數也。云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玄。故知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所以朝服。縞冠者。未純吉也。注。縞冠。主服也。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縞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衛是集說。除殤之喪者。至朝服。縞冠。山陰陸氏曰。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鄭氏謂玄端黃裳。蓋非是。揆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食。鄭氏曰。九前生。孔氏曰。邑前。陳皓集說。按玄端黃裳者。若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為黃裳也。除用前注。

奔父之喪 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注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及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穎達疏。奔父至三袒。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并。雖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裝絰于東方。袒謂堂上去衣。降堂作階。束而踊。為踊故袒。既。裝絰于東方。裝謂掩所袒之衣帶。絰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裝帶絰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裝免于東方者。東方亦束序束。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束序束。絰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絰。已後即位於作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未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及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又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注凡奔至三也。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

不得成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初未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要義已殯而奔喪之節。凡前注。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上言絰于東方。免于東方。絰首絰也。今此言絰為要絰。爾。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此奔父喪之禮如此。若奔母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不括髮。其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除同前注。疏黃震曰。抄三日五哭。三袒者。哀痛之情。恐不若是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除同前疏。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孔穎達疏。適婦至小功。正義曰。適子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服。庶婦小功而已。注謂夫至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大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別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為後者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若為舅後者，姑為之大功，非情有身薄，以傳重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黃震曰：抄以不為後降小功也。
 除前注。彭氏纂圖註義：持此為適于正服期者，謂有發疾。除前注。疏：衛湜集說吳澄蔡言：喪服者，儀禮正經之篇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前篇喪大記之所記則為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為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正稱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後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冠而婦人髮，其義為男子則冠，為婦人則髮。按露紒者，謂吉時以纓紒髮而作紒。喪則不以纓紒。是為露紒。雖無纓紒髮，而有麻繩純紒，則未嘗不以麻束髮也。非是空露其紒，而髮上無服也。黃氏主杜預從鄭衆之說，痛惡未然。斬髮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光而以布。違葬者，地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冠，反哭。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〇

九

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總小功虞卒哭，則免。君子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諸侯中，必皮弁錫裘。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裘。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男主之。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王。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右記復銘。免弔主喪。凡十七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黃氏、應氏、陸氏、四氏曰：並見衛湜集說。齊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經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父不為眾子次於外。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右記奔喪。喪次。喪拜。凡七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齊
 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下場小功帶梁麻不絕本註而反以報之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直杖竹也削杖桐也虞杖不入於室
 柎杖不升於堂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
 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母為長子削杖婦人不為主
 而杖者姑在為夫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前葬終喪三年齊衰惡算以終喪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世子
 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其父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為父
 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此條重出者前但述其禮
 此則釋其義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適婦不為舅後者則
 姑為之小功士妻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妻為君之長子與女君
 同妻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從服者所從止則已為從者
 所從雖沒也服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實服為母之君
 母母卒則不服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
 庶母可也按陸氏之言當從注疏為場後者以其服服之丈夫冠而

大喪與葬之謂卒

三

不為場婦人葬而不為場為場後言承此場而後大宗也以其服服之
 謂為後者本當以父服服所後之人而場不可以為父故以場者之父為
 父而此場止在兄弟之列但以本親兄弟之服服之也此場或是大功兄
 弟或是小功兄弟或是認麻兄弟自其初止之日為始而終此九月五月
 三月之日數場服本有降今此為後者則不降而服其本服也若在五服
 外則無服之族人當為大宗服齊衰三月此場是大宗之子雖不服以齊
 衰亦當推認麻三月服例而終其數日也或此場有母喪未滿則今為後
 者當服之如母自今為後之日俟其餘服以終齊衰三年之月日若已祥
 後則不追服也此記為為場後者服而言故明其格例言丈夫已冠則不
 為場明此場年雖十九以下若其已冠則為成人有為人父之道此為後
 者當服之如父而不可以本親兄弟之服服之矣又言婦人葬而不為場
 者因上一句相對立文爾非有所明也鄭注云未許嫁與丈夫同者謂婦
 人既葬雖未許嫁亦與丈夫之既冠者同皆謂之成人而不為場也繼
 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可財而祭其祖稱為同居有主後者
 為異居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
 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逆之為父母喪長子僅宗子母在為

妻禫。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降而在總麻小功者則稅之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間喪則不稅。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右記喪服九十四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陸氏曰。凡。方氏。賈氏。熊氏。淳于。纂曰。並見衛。漢。集。說。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樹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者也。又近在天者也。故祭以存親者亦以盡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者亦以從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何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按鄭據禮陸師心。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結冠。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吉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吉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附

永樂大典卷字晉幸

主

葬者不莖宅。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附葬陳器兩節皆葬前事今附章末無先後之次。右記葬至除器凡十一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劉氏陸氏方氏馬氏並見衛。漢。集。說。諸侯不得附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附於諸祖姑。妻附於妾祖姑。止則中一以上而附。附必以其昭穆。婦附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附於親者。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附於女君可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附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附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士附於大夫則易牲。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舜自微庸之後當以帝朝公卿大夫之禮。祭替叟而替叟庶人也。其尸服只當以士服。但既攝竟位歲時攝竟祭天地社稷山川宗廟國之公祭畢而後行家之私祭。及既受竟之天下嗣帝位則心雖孝慕不得以義斷思視竟猶父也。專奉竟之宗廟不敢復祭已私親。故封象為有禫之君。俾象以諸侯之禮祭替叟而尸服仍用士服。或謂神不設非類。民不祀非族。舜與竟不同系不當奉竟宗廟。噫此拘儒曲士泥常守故之論。無廣大之心不知變通之禮者也。大舜攝位之初受終于文祖。

每巡狩而歸必假于藝祖且四時皆攝堯祭其宗廟舜之與堯其分雖曰君臣其情實同父子豈有一旦嗣位之後遽然舍置堯之宗廟使他人主其祭而乃自立己之宗廟若後世革命者之為乎故舜既嗣位月正元日假于文祖即堯之親廟也雖封丹朱為諸侯其國得立堯廟以為始祖歲時祀堯以天子之禮然其廟猶漢郊園之原廟如鎬京既有文王武王廟而周公又立文武二廟於洛邑也嘗受天下於顓頊故稱顓頊堯受天下於嚳故稱嚳祖顓頊嚳之時堯廟新祔而堯之祖廟廟不廢故有虞氏以顓頊為太祖而郊嚳宗堯祭顓頊嚳堯三廟也舜之祭堯為承正統之祭丹朱之祭堯則如父子有事而為壇以祭其禘之禮也其後禹嗣舜位其禮一如之顓頊與嚳堯祖禘也而禹亦出自顓頊又非舜以別系未繼者之比舜既祔廟堯以上並如舜之時禹所祭顓頊嚳堯舜四廟別封尚均為諸侯得立舜廟於其國而歲時祭禮皆與堯之子祭堯者不異及至禹崩啓嗣其禮始變凡帝朝堯舜二廟之中有當遷者並遷於未均國內之廟自此以後未均之國子子孫孫得專祭堯舜而舜廟祔禹堯廟祔舜嘗以上則如故也禹未嗣位之前祭舜自若既嗣位之後則以啓嗣崇伯而主舜之祭啓既為天子然後其禮如上所云自古有天下者必傳之于繼

非其子亦是同系惟堯之傳舜舜之傳禹則非其本系此曠古非常之事其傳位也既非常禮則其承祭也亦豈可以常禮論哉噫此未易與拘儒曲士言也或曰子謂舜與堯不同係亦有考乎曰堯使四岳揚側陋而后衆口舉舜其辭曰在下而舜自少耕稼陶漁則是賤在民伍而非前代帝王子孫明矣今大戴禮帝系篇推舜以上曰瞽叟曰橋牛曰句望曰敬康曰窮蟬而以窮蟬為顓頊之子蓋不足信若果然則舜乃堯之玄孫行舜所要堯女乃曾祖姑行堯命契教民以人倫曰男女有別豈其一家之內而無別乃近於禽獸乎以此知舜之為側微而非前代帝王之後也又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商紂既亡國武王封微子于宋得用天子之禮祭其先王尸亦服天子之服紂得罪于天武王以天吏奉天討伐之其子武庚亦罪人之子不可受封於私家祭紂但得用士禮紂雖嘗為天子然既自絕于天為獨夫矣則其尸亦但得服士服也湯放夏桀于南巢桀死後其子之祭之也禮亦宜然按禮經闕止此記所言二條於經無見蓋王制雖言祭從生者喪從死者而中庸推武王周公之達孝亦不過父為大夫子為士父為士子為大夫之禮而已若天子諸侯之於士尊卑貴賤懸絕如此記所言古亦鮮有其事故竊假大聖之舜與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〇

大忌之射以明此記之義。禮禮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夏以顓頊為始祖。顓頊出於黃帝。故神黃帝於顓頊之廟。而以顓頊配。尚以契為始祖。周以稷為始祖。稷契皆出於帝嚳。故神帝嚳於稷契之廟。而以稷契配也。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慈母與身母不世祭也。慈母謂父命無母之妻子。以有子而死之身為母者也。身母謂身之自有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種身之子為君。而其身別無他子。則其子之為君者。歲時為壇以祭其所生之母。使庶公子王其祭。然此君祭此身母。止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春秋穀梁傳所謂於子祭於孫止是也。庶子王亦如之。劉氏曰。此一句當在慈母與身母不世祭也之下。登按其說是也。今從之。慈母身母之子為君者。王再世則不復祭其所生之母。或有庶子立為王者。其禮亦如之也。謂此王身別無他子。則子之為王者。歲時為壇祭之。使王族主其祭。亦一世而止。再世不復祭也。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稱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遠之宗。其繼高宗者也。是故祖遠於上。宗易於下。身祖改教宗。敬宗所以尊祖稱也。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為祖之正體。故敬稱之宗。所以尊其為稱之正體。上但言身祖不言稱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曾高二祖。通言三祖也。庶子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〇

五

不祭稱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新不繼祖與稱。故也。此庶子亦父庶。謂別子之曾孫。繼別大宗之從孫。繼稱小宗之庶子。繼祖小宗之親弟。以其親兄是繼祖小宗。繼稱又繼祖自己本身。不繼祖。又不繼稱己之長子。他日雖得繼己為小宗。然不繼己之祖與稱。故服之間於庶子。葬而不服。長子三年之服。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庶子祖庶也。亦謂別子之曾孫。繼別大宗之從孫。繼稱小宗親弟之長子。繼祖小宗之同堂從兄弟。此庶子他日父沒後。雖得自為小宗。而祭其稱。然不祭祭祖者。以明其所宗者祖之正體。以上三條。今必言別子及別大宗之某親者。承上文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兩句而自初言之。實則循是以下。雖去別子已遠。皆然也。庶子不祭。場與無後者。場與無後者。從祖附食。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皆殺而親畢矣。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一條。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之文。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為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為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夫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止于孫之服。與從孫旁親之子孫

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稱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
 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夫大傳謂之旁
 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
 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姓婦者是為內治夫婦
 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召服出入服也。獨皇氏不取鄭注謂此是記者別
 別事不論服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為沉論親親者父子之倫
 尊尊者君臣之倫。長長者兄弟之倫。男女有別者夫婦之倫。該五倫之四
 故曰人道之大。其後細味上下文意。又觀大傳與此章文意大同小異。乃
 知已說為非。而鄭注為審。但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嘗爾。故特候大
 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右記附及吉祭凡十一節
 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張本于。於于。方氏曰見前注。在。說。劉。敵。七。登
 小傳。庶子王亦如之。注云庶子祭天立廟非也。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
 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
 非也。此一句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三

重錄總校官傅即臣高拱

學士臣陳以勤

分校官編修臣孫毓

書寫儒士臣韓福榮

圖點監生臣林汝表

臣翁嘉言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三